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0號

原告 張娟吟

訴訟代理人 張哲朗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穗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1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惟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即12,547元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2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